

【物权】

所有权保留制度定性与其体系定位

——以统一动产担保为背景

王洪亮

【摘要】保留所有权之条件附加在所有权让与之上,而非买卖合同之上。《民法典》通过第641条第2款以及第388条的构建,将所有权保留并入到统一动产担保物权轨道之中。在统一动产担保物权以及所有权绝对框架下,所有权保留是一种无占有的“流质”,保留买主自始取得所有权,但所有权让与上附加了解除条件,法律上还规定了保留卖主的取回权以及再出卖权等。在担保物权模式下,保留卖主再处分应属于无权处分;而在担保物权模式下,保留买主再处分应属于有权处分,此时,所有权保留登记的,可以对抗第三人,不登记的,仅可以对抗恶意的买受人与承租人。在多重抵押情况下,则应适用《民法典》第414条优先顺位排序规则。所有权保留在标的物交付10日内登记的,也可以适用《民法典》第416条超级优先权规则。

【关键词】所有权保留;统一动产抵押;期待权;附条件行为

【作者简介】王洪亮(1973-),男,汉族,黑龙江海伦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4)。

【原文出处】《法学杂志》(京),2021.4.15~28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互联网交易制度与民事权利保护研究”(项目编号:20205011483)、清华大学自主科研计划文科专项“国际法与国内法视野下电子商务法律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185080071)的阶段性成果。

在动产担保权领域,《民法典》借鉴《美国统一商法典》担保利益模式,在体系上,形成了统一动产担保物权之框架,并将隐形担保予以显形。统一动产担保立法整体思路与规划周密而又顺畅,但吊诡的是,动产担保规则体系本身却是隐形的,不经解释,无法显现。另外,在既有的所有权绝对,物债二分的体系下,嵌入统一动产担保的功能主义模式,由此会产生诸多概念与体系上的冲突。

就所有权保留而言,《民法典》规定了抽象的法律结构,支付价款的条件附加在所有权移转之上,并法定化了担保约定的内容,规定了取回权、参照适用担保物权实现程序、赎回权、再出卖以及清算规则,形成了缓和附随性的法律结构。另外,《民法典》新增第641条第2款,规定所有权保留不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由此引发的问题是:所有权为什么还

需要登记,登记之后的所有权还是所有权吗?另外,所有权保留经由第388条第1款“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之规定,被纳入到动产担保体系之中,转入担保物权管道,由此又引发了第641条第2款与物权编中的第414条顺位规则以及第416条超级优先权规则之间的关系的问题。而且,第388条替代原《担保法》统合功能,全面规定了担保合同,但其体系位置在物权编,力图涵盖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有追索权的保理等非典型担保,经由这一管道,所有权保留是否就成为了担保物权?而物权法定,所有权保留是否可以构成第414条所规定的“担保物权”呢?

一、所有权保留的抽象法律结构

在买受人取得标的物占有与所有权,又不能同时支付价款的情况下,例如买受人只能分期支付价款或者作为中间商,只能以将来出卖所得作为价款,

那么,出卖人要完全实现自己的价款请求权,就需要买受人提供担保,但如果买受人不能提供担保,就会出现僵局。而以出卖人出卖标的物所有权本身作为价款债权实现的担保,是打破这一僵局的绝佳方案。

关于所有权保留的规则,最早见于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84条,“财产已经交付,但当事人约定财产所有权转移附条件的,在所附条件成就时,财产所有权方为转移”。该规定比较明确地区分了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并确认所附加条件是附在所有权转移之上的。而1999年《合同法》第134条进一步明确了所附条件的内容: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在此之后,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买卖合同司法解释》)对所有权保留适用的客体、出卖人取回权、取回权限制、赎回权、取回标的物的再出卖进行了详细的规制。

《民法典》基本接受了《合同法》第134条以及《买卖合同司法解释》中的出卖人取回权、赎回权以及取回标的物的再出卖两项规则,并增补第641条第2款: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这一规则的增补使得所有权保留的性质问题重新成为讨论的重点,动产所有权还需要登记吗?登记了的所有权还是所有权吗?

(一)所有权移转上附加条件

从所有权保留的经济目的来看,是为了担保保留卖主的价金债权。^①《民法典》第641条第1款中“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这一条件,在商业实践中,主要是指支付价款为条件,可能是部分价款,有可能是全部价款。对于其他义务作为条件,也是可能的,但比较少见,比如以提供劳务为条件。^②另外,这一价款仅指所涉及买卖合同本身的价款,并不能包括买卖合同当事人其他交易中产生的金钱债权、甚或出卖人关联企业对买受人的债权,否则,对买受人的经济活动构成不当限制。^③

为担保价金债权目的的实现,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之外约定所有权保留条款。根据当事人的意思,

买卖合同本身没有附加条件,仅在处分行为上附加条件,即所有权的移转取决于债法上合同义务的清偿。^④所以,在结构上,所有权保留的基础是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区分。^⑤

如上所述,早在《民通意见》第88条,就是在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分离结构上构建的所有权保留制度。《民法典》中删除了《合同法》第51条关于无权处分合同效力待定规则,并继受《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3条的规定,将原来《合同法》第132条改为: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第597条第1款)。据此,所有权让与行为被独立出来,性质上属于处分行为,而处分权仅是处分行为的构成要件,并非合同的构成要件。在合同当事人没有处分权的情况下,合同还是有效,此时可以通过违约责任来处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我国法上确立了区分原则,区分处分行为与负担行为。所以,我国法上,所有权保留的结构基础已经存在。

目前的通说认为,在支付价款前,所有权保留在出卖人处,待条件成就后,所有权再转移给买受人。^⑥可以认为,这里的条件是停止条件。^⑦通过这一机制,所有权本身成为了价款债权的担保。不过,从《合同法》第134条以及《民法典》第641条第1款的文义中,并不能直接解释出所有权移转之上附加了停止条件。通说的理解,应是从德国法中所有权保留的规定中得出的。《德国民法典》第449条第1款明确规定:如果动产所有权人将其所有权保留至价金支付完毕的,有疑义时,视为所有权之移转以价金之全部支付为停止条件。在条件成就之前,保留买主不得撤回该物权合意,保留买主只要支付完毕全部价款,才可以取得所有权。可以说,所有权的最终取得已完全掌握在买受人手中。

在约定所有权保留之时,标的物之占有已经移转给买受人,买受人获得直接占有,并且对标的物的使用收益也随着占有的移转而移转给买受人。^⑧

(二)所有权保留的附随性

在所有权保留设定的时候,其所担保的债权是必须存在的。所以,所有权保留具有成立上的附随性。然而买卖合同当事人可以在担保约定中约定丰

富的条款,约束保留买主的行为,实践中,最为典型的,就是约定取回权、回赎权、出卖清算权等。^⑨不过,《民法典》将其规定为法定规则。在担保约定中,当事人还会约定“延长”等所有权保留,即在(基于原料)生产出的成品上全部或部分地取得担保性所有权,并担保性地让与基于销售而产生的债权,也就是说在所有权保留之上结合了无附随性的抽象性担保权。最后,担保约定中还可以约定在买受人不能支付价款情况下的清算与清算方式。

(三)保留卖主的解除权与取回权

进一步来看,所有权移转之上附加的条件是价款的支付。当买受人延迟支付价金时,依据法定解除规则,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那么,买受人再也不可能通过支付价款而使条件成就了,期待权随之消灭;在此期间,期待权被转移给另一个人,期待权也因解除而消灭。^⑩同样,在出卖人有效撤销买卖合同的情况下,也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如果在解除或者撤销之后出卖人接受了买受人支付的价款,那么可以认为当事人之间重新订立了买卖合同,并重新进行了所有权移转。^⑪

一般来讲,保留卖主取回被送交的出卖物,是解除权的行使行为。^⑫不过,还存在其他情况下的类似或拟制取回,比如担保变价、出卖给第三人以及所有物返还之诉等情况下,都会产生重新取回。^⑬

除了上述一般的解除与撤销规则之外,《民法典》第642条规定了法定的取回权: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为一定损害出卖人的行为情况下,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比如,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的。根据该条,出卖人可以同买受人协商取回标的物;协商不成的,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有争议的是,法定取回权情况下,买卖合同是否已经解除。从第642条规范目的上看,保留卖主取回标的物主要目的在于进行变价受偿。取回权的行使并不意味着解除买卖合同,但若如此,买受人将仍有义务支付价款。对于买受人而言,不甚公平。根据《德国民法典》第449条第2款,出卖人不解除合同,就不能行使取回权,由此可以避免买受人丧失占有之后

仍有义务支付价款。^⑭所以,在德国法上,出卖人行使法定取回权的,也应认为买卖合同已经被解除。不过,在我国法上,根据《民法典》第642条的文义,保留卖主取回后,买卖合同并没有被解除,出卖人就未履行的价金还可以行使担保物权性质的所有权保留。^⑮另外,考虑第642条与第643条的体系关联,根据第643条,在出卖人取回标的物的情况下,买受人可以在双方约定或者出卖人指定的合理回赎期限内,消除出卖人取回标的物的事由的,可以请求回赎标的物。在逻辑上,在保留买主回赎时,经过保留卖主取回之后,买卖合同仍应有效存在,^⑯否则,保留买主何以要求保留卖主返还标的物呢?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36条第1款规定了对取回权的限制: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75%以上,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也就是说,买受人已经支付75%价款的情况下,其法律地位比较稳固,买受人的期待利益更加重要,出卖人不得行使取回权而危及买受人将来取得所有权。而且,此时,出卖人可以根据分期付款买卖中的规则要求支付全部价款、解除合同^⑰等等。但对于该规则,《民法典》并没有接受,如果买受人已经违约,支付75%,就不可以取回,正当性上不足,而且与《民法典》第416条关于超级优先权的规定不相吻合。^⑱在逻辑上,如果增补了第641条第2款,会改采担保物权的思路,如此一来,就不可能产生期待权了,保留买主支付75%、期待权地位更值得保护的理,也就无从说起。最后,买受人已经支付75%价款的情况下,出卖人不能取回,剩余的25%价款,是否就成为普通债权了呢?若是如此,与出卖人的意思是相违背的,在设定所有权保留时,出卖人是想所有的债权均为所有权所担保的。

保留卖主的取回权,在性质上属于一种请求权,由于《民法典》第642条将其法定化,所以,在基础上应当是源自保留卖主的所有权。^⑲不过,保留卖主不能自力取回标的物,仅可以在取得生效判决等执行凭据的情况下,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⑳不过,《民法典》第642条第2款规定了直接进入担保物权实现程序等路径。

根据《民法典》第642条第2款,协商不成的,可

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当事人协商的内容应当是保留卖主是否可以取回标的物,那么,如果当事人协商不成,物就应保留在保留买主手里,保留卖主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实现程序实现权利,而担保物权中又有质权、抵押权以及留置权之分,那么适用哪一种担保物权实现呢?按照质权,质权人应享有占有,但保留卖主没有占有。那么,只能按照抵押权实现程序实现,而按照抵押权规则,保留卖主又没有占有,只能直接对所有权保留标的物按照抵押权实现程序变卖、拍卖等。保留卖主行使法定取回权,取回标的物,也要与保留买主协商,协商不成,也需参照民事诉讼法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第64条。

根据《民法典》第642条第2款,当事人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是否就不能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若当事人协商成了,是否意味着保留卖主可以自行取回标的物,此时出卖人享有保留标的物的占有,仍然还是享有担保物权的,只不过与抵押权并不类似了。此时,保留卖主不可以直接进入担保物权实现程序,而只能按照第643条,等待保留买主在合理期间内回赎,只有在保留买主不赎回或不能回赎的情况下,才可以变卖,并予以清算。值得注意的是,在此规定的是特别的担保物权实现程序,并不参照适用其他担保物权实现程序。在利益平衡上,并不甚合理。

根据《民法典》第643条第2款的规定,回赎期满后,出卖人可通过另行出卖标的物实现其债权。在解释上,出卖人另行出卖的,应认为买卖合同已经被解除。若买卖合同继续存在,则出卖人仍有义务向买受人移转所有权,而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的义务也不消灭,显然不甚合理。

另外,《民法典》第642条第2款,所谓“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一般指的是折价、拍卖与变卖,但并不包含优先受偿效力的内容。不过,根据所有权保留的担保特性,以及担保物权实现程序的必然逻辑,应当可以认为,保留卖主可以就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担保法解释》第64条间接承认

了保留卖主的优先受偿权。如果在标的物上又设定抵押权,其他抵押权与所有权保留的关系,应交由《民法典》第414条处理。在买受人破产情况下,保留卖主应当有别除权,其效力优先于买受人债权人的请求权。不过,在破产法中,买受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下,出卖人的价款优先受偿。这一规则应当更优先适用。

根据条件规则,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合同法》第45条第1款第2句,《民法典》第158条第2句)。保留买主在条件成就时,即在支付完价款后,即可成为所有权人。但在条件成就前,法律行为效力未定期间,保留卖主再次转让标的物的,如何保护保留买主。反之,在效力未定期间,保留买主处分标的物的,发生什么效力,又如何处理。

二、保留卖主的中间处分

依据上述保留所有权的法律结构,所有权之上附加了“支付价款”这一条件。那么,在条件成就之前,所有权移转效力未决的时候,保留买主实际上享有一定的经济利益的,随着保留买主支付价款越来越多,其经济利益价值越大。若在此时,保留卖主出卖标的物,如何保护保留买主的经济利益,是实践中比较重要的问题。而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存在如下不同的路径:

(一)期待权解决模式

《德国民法典》第161条第1款规定:对标的物为附停止条件之处分,于条件成就与否未定之前,对于该标的物再为处分者,于条件成就时,在该再处分因条件成就而受妨碍或损害之范围内,不生效力。于条件成否未定前,依强制执行,假扣押或破产管理人所为之处分,其效力亦同。该条适用的典型情况,即为所有权保留的情况。该条的规范目的在于保障附条件处分受益人的利益,不受到中间处分行为的损害。^④具体通过限制出卖人处分的方式,保障买受人全额付款后,将来确定可以取得所有权。不过,附条件取得的前效力并没有触及出卖人所有权的实体。《德国民法典》第161条也没有赋予取得人任何对物的物权。

然而有学者从《德国民法典》第161条第1款观

察,认为保留买主享有了受法律保护的地位,而且保留买主的法律地位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经济价值。^②德国学者赖泽尔进一步主张将保留买主的利益地位物权化,认为保留买主的期待权是一种物权,体系上指向的是保留买主取得的权利,并是该权利的前阶段(Vorstufe)。^③保留买主与保留卖主在时间层面上共享所有权,共同构成所有权人。出卖人的权能有所弱化,其事前将部分权能移转给取得人,由此形成了所谓的分割所有权观念,而且是时间上的分割,即前所有权与后所有权。^④按照这一逻辑,大陆法系的所有权概念没有动摇,在完全支付之前,保留卖主仍然是所有权人,而之后,保留买主则是所有权人。

对此,德国学者弗卢梅持反对意见,其认为,法律上不可能存在什么时间上的分割所有权,只是在条件成就时,即保留买主完全支付价款,保留买主才获得所有权,但在此之前,保留买主取得标的物的占有以及用益。“期待权”这一术语不过就是在描述条件成就前、附条件所有权取得的前效力,绝对不能等同于所有权人对物的支配。^⑤

赖泽尔之后的德国通说摆脱了所有权前阶段视角,而是从期待权是一种独立的物权角度进行确认,认为当一个权利的多个产生要件已经完成若干以至于可以认为取得人享有一个有保障的、让与人无法单方破坏的法律地位时,即产生期待权。^⑥

期待权理论下,保留卖主中间处分的,为有权处分,第三买受人可以取得所有权,但依据《德国民法典》第161条第1款,该中间处分会阻碍保留买主将来取得所有权,所以,该中间处分不生效力。^⑦

进一步来看,保留卖主为中间处分行为的,第三人也不能基于对所有权上无负担的信赖,而善意取得无负担的所有权。保留买主直接占有标的物,保留卖主间接占有标的物,保留卖主为中间处分的,只能以让与返还请求权的方式让与标的物所有权。根据《德国民法典》第161条第3款,自非权利人处取得权利的相关规定(即第932条至935条动产善意取得、第936条善意无负担取得)可准用于中间处分。而保留卖主是以让与返还请求权的方式移转占有给第三买受人,故此,根据《德国民法典》第936条第3款,占有人(即保留买主)对标的物享有的“权利”,即

期待权会继续存在。^⑧

值得注意的是,期待权的功能不限于此。期待权可以使条件成就时保留买主期待权自动转化为所有权提供基础,^⑨而且,保留买主的期待权可以转让。保留买主的债权人也可以扣押该期待权^⑩。

(二)条件溯及力解决模式

有意思的是,在比较法上,很少有国家接受德国法的期待权制度。比如在法国法上,是通过条件溯及效力规则解决保留卖主中间处分等问题的。^⑪

法国法上的所有权保留,也是在买卖合同上不附加条件,而在所有权移转上附加支付价款条件。在此,合意原则被打破,采取的是债权行为与物权行为分离的思路。^⑫买受人的地位被描述为或有权、期待权(droit éventuel, germe de droit, germe de créance)等,但没有赋予类似德国法上的物权性期待权地位。附停止条件的权利人根据《法国民法典》第1180条享有采取预防措施的权利,也可以设定担保物权,并可以基于第1179条第2句,权利人在条件成就之前死亡的,其法律地位可被继承。^⑬

在法国法上,买受人不享有物权性期待权,但可以基于条件的溯及效力(《法国民法典》第1179条第1句、第1183条)使得出卖人在效力未定期间所为的与附加条件权利相冲突的中间处分,不生效力。另一方面,附条件权利人在效力未决期间对于其期待权的处分,溯及既往地发生效力。^⑭

从我国现行法来看,《民法典》第158条第2句规定: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的。在文义上,无从推出停止条件受益人在此期间享有期待权,也无法得出条件溯及力之规则。而且,我国法上并没有规定诸如《德国民法典》第161条规则,即保护因条件成就而受有利益之当事人在条件成就与否未定期间的法律地位之规则。不过,学者多有认为,在条件效力未确定期间,以期待权加以保护条件利益人。^⑮只是这种解释也是建立在不自自觉理论继受的基础上,在现行法上并无根据。

(三)担保物权解决模式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编采用了担保利益(security interest)的概念,对动产担保物权进行了一元化的整合。^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动产担保交易

立法指南》以及《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均规定了包括定限担保物权以及所有权融资交易在内的动产担保物权。^⑤由此,所有权保留下的所有权,不过就是一种担保利益。美国法没有大陆法绝对所有权的概念,所以将保留所有权认定为担保利益不存在概念障碍。而且对于统一的担保利益进行登记,就可以理顺担保利益与所有权之间的关系。

不过我国法律要借鉴美国统一担保利益制度,在逻辑与概念上面临重大的突破。在法律体系上,《民法典》基本上借鉴的是统一担保利益的模式。《民法典》第388条第1款规定: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这里的“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包括了所有权保留合同、融资租赁合同,^⑥甚至让与担保合同等涉及担保的合同。在体系位置上,第388条位于物权法编。所以,其规范目的不在于规定合同法规则,而是在显示担保物权的担保合同基础,进一步强调区分原则,并力图搭建统一担保物权框架。与之关联的是第414条规定的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而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主要是指保留之所有权。^⑦按照这样的逻辑,我国法已经将保留之所有权并入了担保物权的轨道。

对动产所有权而言,本来是不需要登记的。在保留所有权无须登记即具有担保效力的情况下,也就是说,在保留所有权处于隐形的情况下,对于其他动产担保物权是一个威胁。故此,有必要要求保留所有权予以登记。^⑧新增加的《民法典》第641条第2款即规定,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但保留之所有权一旦需要登记,也就进一步表明了出卖人手里所有权,就是一种担保权。^⑨保留卖主保有所有权中的一定处分权以及担保权和变价权,而保留买主获得了出卖物的占有和使用收益。^⑩在买卖标的物属于运送货物的情况下,卖方保留提单只是买方支付货款的担保,只要买方支付了价款,卖方就有义务按照合同履行交付提单的义务。^⑪在解释路径上,采取了分割所有权的思路,这与既有的所有权概念与体系发生严重冲突。在民事法律关系上,为了交易安全,一般还

是注重“名”的,除非在特别情况下,才注重“实”,比如虚伪行为中的隐藏行为。如果,保留卖主的所有权不是“所有权”,而是“担保权”,会对交易带来重大阻碍。所以,需要在既有的所有权绝对概念体系下进行再解释。

从经济的角度看,所有权保留不过就是在自己物上无占有的质权。^⑫在法律结构上,所有权保留与质权也并无二致。附条件所有权让与的目的在于担保债权,保留之所有权在于担保价款债权。质权的情况下,出质人只是明确地以所有权中的担保权能、变价权能作为担保,二者的法律关系是一致的。^⑬在质权情况下,出质人交付质物于质权人,设立质权。在出现质权实现的条件时,质权人即可以对质物变价,在变价所得上优先受偿。而所有权保留情况下,保留卖主取回标的物,也需要参照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民法典》第642条第2款);^⑭而在当事人约定赎回期间或者出卖人指定赎回期间,出卖人可以再出卖,然后进行清算(《民法典》第642条第3款),在本质上,也是一种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⑮

所有权保留情况下,并不是通过所有权人向金钱债权设定的担保权,而是出卖人自己保留所有权。所以,要解释保留所有权的意思表示是什么,是附加停止条件,还是附加解除条件?《民法典》第641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在文义上,并没有完全体现出附加的是停止条件。而从第641条第2款出发,保留卖主获得的是担保物权,那么所有权还是移转给了保留买主。只是如果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则买受人确定地获得所有权;如果买受人没有支付完毕价款,则所有权向回让与给出卖人。所以在本质上,这里附加的条件是解除条件,类似于附加解除条件的让与担保。买受人作为所有权人为其金钱债务所进行的向回让与所有权,与买受人将取得的标的物立即作为抵押物返还给出卖人,在结构上是一样的。^⑯

如果买受人未支付价款或者未清偿,而出卖人要求损害赔偿或者解除合同,则出卖人保留所有权就成为完全所有权,在结果上形成了流质。但所有权保留担保的是价金债权,没有超额担保的危险,即

使形成流质,也没有危害性。况且《民法典》第428条修改了旧法中流质条款无效的规则,改为约定流质的,也须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④《民法典》第642条第2款、第643条第2款也规定,在保留卖主行使取回权或者再出卖的情况下,需要就保留之标的物进行清算,并优先受偿。

从担保目的上来看,通过附加条件的所有权担保金钱债权的,担保权人手中的不是所有权,而是限制的担保物权。担保人的所有权上通过附条件让与,负担了担保物权。买受人作为担保权的设定人,相对于保留卖主,是最高层级的如同所有权人而占有。保留所有权是一种担保价金债权的无占有的质权,而且是一种“流质”,其设定在保留买主的所有权上。保留买主在解除条件成就前即已取得所有权,但其上负有无占有的担保物权。

根据担保权说的逻辑,在保留卖主为中间处分的情况下,属于无权处分,故此,非经保留买主追认或第三人嗣后取得完全所有权,不生效力。第三人善意信赖保留卖主有处分权的,会存在善意取得所有权之可能,不过,保留卖主并非直接占有人,为处分行为的,须通过让与返还请求权的方式进行,此时第三人若要善意取得,尚需要最终获得占有。^⑤但在一般情况下,第三人是无法获得直接占有的。所以,对于保留买主而言,保留卖主的中间处分对其通常不会发生效力。

三、保留买主的再处分

从功能主义角度,《民法典》第388条第1款确立了统一的担保物权与担保合同的模式,并在合同编与物权编,尽可能全面地列举规定了所有权保留、动产抵押等动产担保制度,尤其是在第641条第2款、第745条,分别规定了保留所有权的登记,以及融资租赁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在法律上,同一动产上设定多个担保物权是可能的,将来在实践中,可能是一种常态。因此,同一动产上竞存权利人之间的优先顺位规则,就成了动产担保交易法的核心内容。^⑥

(一)期待权模式

在所有权绝对观念以及期待权模式下,保留

买主再处分的情况下,如何解决权利之间的冲突?

保留所有权情况下,保留卖主仍拥有所有权,如果其授权保留买主再转让标的物(《德国民法典》第185条,对处分行为的事前同意规则),所有权保留会随着标的物再转让而消灭,因为这就是交易的目的。^⑦当事人往往会约定延长的所有权保留,在保留买主获得的价金债权或替代物上设定担保物权。如果受让人善意信赖保留买主是所有权人,则可以善意取得,而取得标的物所有权。^⑧

但在保留卖主没有授权处分行为的情况下,问题会比较复杂。例如,保留买主将保留买卖标的物让与担保给第三人,而保留买主的债权人扣押了标的物(在德国法上,经由扣押,在动产上会产生扣押质权),该债权人支付了价款,第三人提起了第三人异议之诉。^⑨首先在这里需要区分保留买主处分的是所有权,还是期待权,存疑时,一般推定是后者。如果转让的是前者,保留买主让与担保标的物所有权,需要保留卖主的同意,保留买主可以过渡性地取得所有权,则保留买主的债权扣押有效,会取得扣押质权,可以对抗保留卖主的所有权。

如果转让的是期待权,案例中的第三人,即让与担保权利人则直接无负担地取得该期待权,保留买主债权人的扣押会落空。不过,保留卖主的地位并不受影响,在保留买主迟延付款的时候,保留卖主可以解除合同,以其所有权对抗让与担保权利人。

再如,保留买主基于所有权保留取得土地从物,在未决期间,为第三人设定土地债务,之后,又将从物让与担保给第三人。^⑩之后,价款被全部支付。保留买主处分的是期待权,第三人、即让与担保权利人直接取得,没有保留买主中间过渡的取得,所以,不动产担保物权不能扩及从物,让与担保权利人在从物上享有担保权利。

(二)善意取得所有权模式

在我国法上,保留卖主享有所有权,而保留买主原则上并不享有期待权,故其在支付最后一笔价款之前进行处分,通常都会被认定为是在处分所有权,如果保留卖主事前准许或者事后追认,则第三人会通过有权处分而取得所有权。但是,如果保留卖主事前没有准许或者事后未追认,则保留买主的处分

属于无权处分,第三人须依据《物权法》第106条的规定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36条第2款)。⑤不过买受人直接占有标的物而造成享有所有权的外观,在其交易相对人信赖该权利外观而根据《物权法》第106条(《民法典》第311条第1款)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时,原出卖人之价金债权的担保将落空。

(三)保留卖主担保权模式

如上所述,《民法典》改变了保留买主与保留卖主的权利结构,保留卖主享有的是担保物权,而保留买主享有的是附加条件的所有权。保留买主再进行处分,应当是有权处分,但是其上负担有解除条件,那么,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保留买主的再处分,不得损害保留卖主的利益。所以,《民法典》第642条第3项规定,保留买主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做出其他不当处分的,造成出卖人损害的,保留卖主可以取回标的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保留买主是中间商的情况下,通常当事人会约定保留买主可以再行出卖,也可能对处分行为事前准许或事后追认,在此情况下,保留买主的处分为为有权处分。不过,即使没有约定或者保留卖主没有准许,而所有权保留又没有被登记的情况下,取得人也可能基于善意而取得保留买卖所有权或者担保物权。⑥如果所有权保留已经登记,则第三人无法善意取得动产抵押权。

不过有学者认为,从功能主义的视角,保留所有权就是担保物权,保留买主已经取得标的物上有担保物权负担的所有权,买受人为第三人设定的抵押权也就不属于无权处分。⑦

如果是这样,那么,在这种同一动产上同时存在所有权保留、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动产担保物权的情况下,如何处理所有权保留与其他权利以及担保物权之间的顺位呢?

1. 保留所有权的对抗效力。在保留买主处分保留买卖标的物所有权的情况下,应根据第641条第2款处理,即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如果保留卖主所有权保留登记了,即可以对抗所有的第三人;在法律适用上,阻却了善意取得规则的适用。如果所有权保留未登记,则卖主所有权保留不能对抗善

意第三人。如果第三人是善意的,第三人即无负担取得标的物所有权。至于未登记的所有权保留的对抗效力,不能简单地对第641条第2款反面解释,即得出未登记的所有权保留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的结论。根据登记对抗主义模式,未登记的所有权保留仍是物权,优先于无担保之债权。⑧另外,未登记的所有权保留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但不得对抗查封或扣押债权人、参与分配债权人、破产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⑨《担保法解释》第67条规定,所有权保留、保理、融资租赁等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权利人的权利未经登记的,其不得对抗的善意“第三人”范围以及效力,参照本解释第54条处理。而根据第54条第2款、第3款之规定,未登记的动产抵押人在保全、执行抵押财产程序中、在抵押人破产程序中,均无优先受偿权。而且,对于多重抵押或担保的情况,《民法典》第414条规定有特别规则,应排除了第641条第2款的适用,所以,这里的善意第三人不包含其他担保债权人。总结起来,根据第641条第2款,未登记的保留所有权仅能对抗善意买受人以及承租人。

在保留买主是中间商,日常经营内容就是转卖保留买卖标的物的情况下,是否可以适用《民法典》第404条,即“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在解释上,这里的“动产抵押”,指的是浮动抵押以及一般动产抵押。⑩所以,应当排除所有权保留情况下的适用。

2. 多重抵押情况下的排序规则。在所有权保留与其他担保物权竞存的情况下,并不适用《民法典》第641条第2款,而是应当适用第414条的规定,⑪第414条构成了第641条第2款的特别规则。

根据《民法典》第414条:“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所有权保留即为“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⑫

在多重抵押或双重担保的情况下,根据第414条

确定顺位,并且不考虑当事人善意、恶意的问題,主要理由是考虑善意、恶意会增加当事人举证与法院认证困难,另外还危及优先顺位规则的确切性。^④

首先,抵押权按照登记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的规则,既适用于登记为生效要件的不产抵押权,也适用于登记为对抗要件的动产抵押权,包括保留所有权的情况。而抵押权登记的先后以登记部门的登记材料中记载的登记时间为准。^⑤

其次,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的规则,主要适用于动产抵押竞存的情况,包括保留所有权的情况。动产抵押情况下,当事人自愿登记,但已经办理登记的抵押权公示性强,应当给予优先保护。^⑥

最后,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的规则,针对的是动产抵押权,包括保留所有权的情况。没有登记的抵押权,无论设立先后,抵押权人之间都不得对抗,故此,认定为同一顺位,按照债权比例清偿。^⑦

按照这样的规则具体解决本文“期待权模式下”谈到的两个案例,对于第一个案例,让与担保不可以登记,无法适用《民法典》第414条规则,只能根据保留卖主之保留所有权为担保物权、买受人享有所有权的思路予以解决。保留卖主的保留所有权设定在先,而第三人的让与担保权设定在后,故此,保留卖主的保留所有权应当优先。

对于第二个案件,涉及动产与不动产抵押权顺位的排序,《民法典》第414条应是可以适用的,据此,若不动产抵押权先为登记,或者只有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则不动产抵押权会优先,而让与担保权利人的权利就不会受到保障。

(四)超级优先权的问题

在允许在动产上设定多个抵押权或担保物权的情况下,还会出现一个问题,即对货物本身融资的权利人是否可以优先于对债务人一般融资的权利人。

在德国,保留买主是加工、生产商、加工后依据添附规则取得新物所有权的情况下,或者保留买主是中间商,购买标的物的目的是再出卖的情况下,保留卖主一般都会与保留买主约定延长型所有权保留。即当事人约定,保留卖主成为通过加工而产生

的新物的所有权人,或者当事人约定,保留卖主允许保留买主在正常商业经营中出让该担保物,但保留卖主会事前受让因该出让而产生的、保留买主对其顾客的债权。^⑧后者涉及了所有权保留与债权让与担保的结合。在实践中,约定延长型所有权保留时,保留买主已经将其债权事先让与给了银行等债权人。此时,延长型所有权保留与债权让与担保会产生冲突。本质上涉及了货物信贷与金钱信贷哪一个优先的问题。如果按照优先原则,即设立在先者优先规则,银行的债权让与担保权利一定会优先于所有权保留。但德国学界一般认为货物信贷要优先于货币信贷,因为保留所有权货物产生的债权代替了所有权,保留卖主比债权让与受让人更接近于被让与的债权。而且,保留卖主之所以授权保留买主继续转让标的物,是因为其相信可以获得再转让的对价。此时,事前债权让与担保会使保留卖主的目的落空,所以,是违背善良风俗的。^⑨德国模式下,保留卖主通过延长型或扩大型所有权保留,完全可以保护自己,超级强大,不需要超级优先权制度。

在美国法上,对货物信贷担保的优先地位进一步扩张,赋予了价金担保利益的超级优先地位。《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103条规定价金担保利益(purchase-money security interest)的拥有人享有优先于先前被登记的担保利益的权利(这些先前被登记的担保利益涉及到了嗣后取得的货物),原则上,每个为价款出资的债权人,即取得该价金担保利益的人都有优先权,不限于出卖人。^⑩如赊销动产的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所有权,融资租赁的出租人、为购置特定动产提供贷款等债权人等。^⑪在美国商业实践中,债权人会通过设定在先浮动担保,将担保物扩张到债务人的未来财产、包括未来的债权。由此,在先浮动担保人会形成对债务人财产独占性的优先权,完全可以排除其他债权人的竞争。最终导致其他债权人不敢对债务人再提供融资。^⑫正当性理由在于担保融资效率以及可能性,而不是为了出卖人的利益。^⑬而且出卖人出卖并移转财产给买受人,出卖人对买受人最终作为偿债基础的责任财产作出了直接贡献,没有这一贡献,买受人的其他担保或非担保的债权人就不会从出卖的财产中获得清偿,所以出卖

人优先于其他担保物权人,有其正当性。^③

《民法典》第416条借鉴了美国超级优先权规则,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动产抵押权要获得优先效力,必须在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否则,动产担保请求权也成为了超级“隐形担保”,危及其他担保权人的利益。^④不过,这也会导致动产抵押权人在动产上设定担保时,不仅要审查既有的登记情况,而且还要等待10天才能确信登记簿上的登记状况。另外这里的其他担保物权没有限定在“浮动抵押”的情况。基于本条的规范目的,解释上应限定在浮动抵押等状况下。

现在的问题是,《民法典》第416条是否适用于保留所有权的情况。有学者即认为,该规则只处理为他人设立了购买价金担保权和其他竞存的动产抵押权。^⑤全国人大法工委的态度也是,本条规定的买卖价款抵押权仅限于动产抵押这种交易类型,不包含所有权保留和融资租赁交易,主要理由是这两种情况下,出卖人、出租人对标的物均享有所有权,而不是担保物权。^⑥但是,从超级优先权的规范目的出发,所有权保留权人是值得保护的对物信贷的权利人。而且,已经如前述,根据《民法典》的条文文义以及体系,保留所有权人享有的是担保物权,保留买主享有的是附加条件的所有权。所以担保的主债权的动产抵押应当包括所有权保留的情况。

有学者认为,在保留所有权的情况下,保留卖主可以选择登记为一般性的保留所有权,也可以选择登记为价款担保权。^⑦如果选择前者,在多个抵押权并存的情况下,适用第414条,在选择后者的情况下,则适用第416条。另有观点认为,所有权保留情况下,可以类推适用《民法典》第416条的规定。在动产交付10日内,办理登记的,保留卖主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优先于标的物上其他担保物权人。^⑧《担保法解释》第57条采纳了第一种观点。

最后,在保留买主将标的物交给第三人维修的情况下,第三人占有标的物,可能对保留标的物产生法定留置权。由于留置权人维持或增加了担保物的

价值,且为保障提供劳务者对生计,所以一般认为,留置权的效力最优先。^⑨根据《民法典》第416条,保留卖主的保留所有权也不得优先于留置权。

四、结论

《民法典》对所有权保留制度进行了重大变革。通过第641条第2款以及第388条的构建,将所有权保留并入到统一动产抵押权轨道之中。但统一动产抵押权思路下的所有权保留制度还是在所有权绝对以及物权法定的框架内发展的。在结构上,所有权保留之约定附加在物权行为之上,担保约定中,当事人可以约定对保留买主的约束性条款。根据《民法典》第642条、第643条,保留卖主享有解除权、取回权,在一定条件下,保留买主可以赎回,若在合理期限不赎回的,保留卖主可以再出卖,然后进行变价清算。

在所有权保留并入统一动产抵押权,以及第641条第2款规定了所有权保留不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规则的情况下,保留买主享有的权利应当是一种无占有的、流质性质的担保物权。由此,形成了名实不符的局面,与既有的所有权绝对观念也产生冲突。法工委的理解是所有权分割的结构,保留卖主保留了部分的处分权与变价权,而保留买主享有占有、用益甚至处分的权利。这种理解明显与所有权绝对观念相冲突,所以,在理解上,保留所有权是一种担保价金债权的无占有的质权,而且是一种“流质”。

根据担保权说,在保留卖主为中间处分的情况下,属于无权处分。故此,非经保留买主追认或第三人嗣后取得完全所有权,不生效力。

保留买主再进行处分,应当是有权处分,但其处分不得侵害保留卖主作为条件权利人的利益。不过,保留卖主也可事前授权处分,此时,保留买主的处分行为为有权处分行为。由此,会产生在同一动产上多个权利或者多个动产抵押权竞存的情况。首先,在保留买主处分保留买卖标的物所有权的情况下,应根据《民法典》第641条第2款处理,即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从体系上分析,未登记的保留所有权仅可以对抗恶意的买受人与承租人。其次,在所有权保留与其他担保物权竞存的情况下,应当

适用《民法典》第414条的规则,具体根据登记的时间以及是否登记进行排序。最后,还应适用《民法典》第416条超级优先权规则,保留卖主为价款提供货物信贷,在清偿顺位上应当最为优先,不过,保留所有权要在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未办理的,只能适用《民法典》第414条进行处理。

注释:

①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31页。

②Flume, AcP, 1962, S.387.

③Reimicke/Tiedtke, Kreditsicherung, 5. Aufl., S.315 f.

④参见[德]施塔德勒:《德国法上所有权保留的未来》,王洪亮译,载《中德私法研究》(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4页。

⑤王轶教授对此持不同意见,认为所有权保留情况下并不是物权行为附加条件,而是买卖合同附加条件,不过,对于买卖合同要区分为买卖合同本身以及买卖合同的履行。主要理由是,买卖合同本身不附加条件,那么,出卖人可以自由移转所有权,与所有权保留约定目的不符合;而且,若认为不是买卖合同附加条件,就意味着当事人可以背离债权合同的约定进行履行行为。王轶:《物权变动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8页以下。

⑥参见崔建远:《合同法》(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58页;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三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21-122页。

⑦参见申卫星:《期待权基本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3页。

⑧参见[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下册),申卫星、王洪亮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64页。

⑨Reimicke/Tiedtke, Kreditsicherung, 5. Aufl., S.298 ff.

⑩同注释⑧,[德]鲍尔、施蒂尔纳书,第679页。

⑪Flume, AcP, 1962, S.387.

⑫同注释⑧,[德]鲍尔、施蒂尔纳书,第681页。

⑬同注释⑧,[德]鲍尔、施蒂尔纳书,第681页。

⑭MüKoBGB/Westermann, 7. Aufl., 2016, BGB §449 Rn.30.

⑮高圣平:《〈民法典〉视野下所有权保留交易的法律结

构》,载《中州学刊》2020年第6期,第48页。

⑯同注释①,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书,第562页。

⑰同注释①,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书,第551页。

⑱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621页。

⑲同注释⑮,高圣平文。

⑳同注释⑮,高圣平文。

㉑MüKoBGB/Westermann, 7. Aufl., 2016, BGB §449 Rn.37.

㉒同注释⑧,第686页。

㉓Raiser, Dingliche Anwartschaften, 1961, S.64.另参见同注释⑦,第232页、第237页以下。

㉔Raiser, Dingliche Anwartschaften, 1961, S.53 f.

㉕Flume, AcP, 1961. 391 ff.

㉖Wellenhofer, Sachenrecht, 34. Aufl., 2019, §14 Rn.12; Prütting, Sachenrecht, 36. Aufl., Rn.392.

㉗Reimicke/Tiedtke, Kreditsicherung, 5. Aufl., S.302.同注释⑦,第194页。

㉘Reimicke/Tiedtke, Kreditsicherung, 5. Aufl., S.302.

㉙参见[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下册),申卫星、王洪亮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85页。

㉚参见申卫星:《期待权基本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09页。

㉛Armgarth, AcP, 2006, S.661 f.

㉜同注释④,第155页。

㉝Armgarth, AcP, 2006, S.663.

㉞Armgarth, AcP, 2006, S.663.

㉟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33页;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87页。

㊱参见董学立:《我国意定动产担保物权的一元化》,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6期,第113页。

㊲同注释⑮,高圣平文。

㊳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610页。

㊴参见高圣平:《民法典动产担保权优先顺位规则的解释论》,载《清华法学》2020年第3期,第98页。

㊵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617页;高圣平:《统一动产融资登记公示制度的建构》,载《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6期,第70页;董学立:《建立动产担保物权统一登记制度的担

保物权法编纂意义》，载《法治研究》2018年第1期，第23页。

④①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618页。

④②参见[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下册），申卫星、王洪亮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64页。

④③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616页。

④④Buelow, Recht der Kreditsicherheiten, Rn. 732. 同注释⑧，第666页；同注释④，第153页。

④⑤Blomeyer, ACP, 162, 198.

④⑥同注释⑬，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上册），第622页。

④⑦同注释⑬，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上册），第626页。

④⑧Blomeyer, AcP, 162, 198.

④⑨同注释⑳，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解读》，第755页。

④⑩《德国民法典》第933条明文规定，善意买受人通过占有改定自无权处分人处取得动产者，在实际交付之前，不能取得所有权。

④⑪同注释⑮，高圣平文。

④⑫同注释⑧，[德]鲍尔、施蒂尔纳书，第674页。

④⑬同注释⑧，[德]鲍尔、施蒂尔纳书，第675页。

④⑭BGHZ 20 88 ff. 参见注释⑧，[德]鲍尔、施蒂尔纳书，第687-688页。

④⑮BGHZ 35, 85ff.

④⑯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岳中民二终字第180号民事判决书；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青01民再25号民事判决书。

④⑰同注释⑬，第622页。实际上，因为规定有第641条第2款，所以在保留买主无权处分的情况下，应当没有善意取得规则(第311条)的适用余地。

④⑱同注释⑮，高圣平文。

④⑲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12页。

④⑳高圣平：《民法典动产担保权登记对抗规则的解释论》，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4期，第955页以下。

④㉑同注释⑳，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解读》，第673页。

④㉒同注释⑬，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手册），第618页。

④㉓同注释⑬，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手册），第618页。

④㉔同注释㉑，高圣平文。

④㉕同注释⑳，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解读》，第711页。

④㉖同注释⑳，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解读》，第712页。

④㉗同注释⑳，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解读》，第712页。

④㉘同注释④，第156-157页。

④㉙同注释⑧，第705页。

④㉚Sigman, in Kriening, Security rights in movable property in European Private law, Cambridge 2004, p.74.

④㉛同注释㉑，高圣平文，第110页。

④㉜参见谢鸿飞：《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运行机理与规则构造》，载《清华法学》2020年第3期，第119页。

④㉝Sigman, in Kriening, Security rights in movable property in European Private law, Cambridge 2004, p.74.

④㉞同注释㉑，高圣平文，第112页。

④㉟参见龙俊：《动产抵押对抗规则研究》，载《法学家》2016年第3期，第51页。

④㊱同注释㉑，高圣平文，第114页。

④㊲同注释⑳，第718页。

④㊳对此，有不同理解，有认为二者是不同的、各自独立的制度，所以，二者也存在竞合的可能。同注释㉑，第130页。

④㊴同注释⑮，高圣平文，第53页。

④㊵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8-239页。